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2023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依申请公开，努力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按要求发布重大建设项目、培训、社保、就业、招考等方面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合计269条，其中公告公示类信息88条，稳岗就业类信息168条，人事类信息11条，部门动态类信息2条，全部经由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2023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公开我局各类信息。严格实行信息发布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办公室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及时、准确、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强化网站信息安全监管，公开渠道建设，充分参考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依托“阅龙湾”客户端、我局“龙湾闪聘”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及时发布我局相关政务信息，向群众全方位展示我局工作面貌。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分管领导、相关科室、具体负责人，积极形成健全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全力确保相关工作积极开展、顺畅运行。同时根据实际对我局公开的各种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形成台账，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公开、科学规范、准确有效。2023年度，我局无重大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9.344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主动公开时效性，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时效性还不够，部分需要主动公开的事项信息发布不及时，还须要进一步

步提高；二是针对性还不够，对部分栏目的评测要点把握不透、领悟不深，主动公开的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距离上级要求仍有差距；三是创新性还不够，主要是涉及政策解读方面，形式不够丰富，回应方式单一。

2024年，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一是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通过开展政务公开专项检查，确保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保证信息公布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二是培训学习要进一步加强，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在推进各项工作中的发挥的积极作用，积极从内部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变被动应付为主动公开，增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三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